

收文編號：1090003646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3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6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高職業病通報率工作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099600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職業病通報與建置電子病歷系統警示機制可行性會議紀錄 1 份

主旨：謹遵大院決議，檢送本部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召開研商會議提高職業病之通報率工作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第 58 案決議辦理。

二、本案聯絡人：本部國民健康署劉巧菁科長；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電話：02—2522—0730；電子郵件：hmjing@hpa.gov.tw。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吳委員玉琴、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研商職業病通報與建置電子病歷系統警示機制 可行性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B1 會議室

主席：賈副署長淑麗

紀錄：周建銘技正

出席人員：

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郭教授育良
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環境暨職業醫學科	楊教授振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游組長逸駿、葉科長青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馬專門委員襄琳、吳科長嘉慧、 吳科長姍姍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張專員甄庭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呂簡任技正念慈、沈技正靜茹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	林約聘分析師鴻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羅組長素英、林研究員真夙、 劉科長巧菁、周技正建銘、 江技正玉琴、周技士紫筠、 李研發替代役東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詳書面資料)

參、 討論事項：有關與作業環境高度關聯之職業疾病，如何與國際疾病分類碼 ICD-10 相互勾稽，鼓勵醫院於電子病歷系統建置警示機制，提高職業病之通報率等議題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1、 與會單位及專家發言摘要

(1)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機構規模大小不一，置入 HIS 系統提示資訊通報連結方式，職醫科醫師量能不足。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建置疾病診斷警示機制，涉及各家醫療院所的資訊系統建置，所涉層面甚廣，實非勞動部單方面所能推動，建議衛福部優先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建置警示系統，從疾病因果關係明確者優先推展，再逐次推至常見職業疾病類型。

2. 若個案確診為職業病，可請領相關勞保給付。勞保職災給付不與醫院診所的健保總額制度中的額度衝突，且多數個案都以鄰近醫院診所就醫為主，求助職醫科是為了診斷職業因果關係，對各醫院應具相當誘因。

3. 職業病傷害屬健康風險評估 (HRA, Health Risk Assessment) 的範疇，職業疾病實證性職域的建立是相當困難。

(3) 郭委員育良：

1. 建議列出常見的職業疾病優先列為轉介疾病。

2. 警示機制視窗建議可帶入勞保行職業別及 ICD-10。

(4) 楊委員振昌：

1. 建議轉介可列入健保品質加分項目，轉介費可當作通報者(護理人員)誘因。
2. 建議先委辦先導計畫(Pilot study)蒐集通報型態資料，探討整合院內通報常見職業疾病或對民眾影響性最大的職業疾病之可行性。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本局核定職業病給付近六成，前於 107 年製作申報流程教導院所如何合理申報。
2. 林口長庚醫院於院內職業病通報流程佳，奇美醫院則於職業傷害通報佳。
3. 職業傷害是長時間累積性的因素所致。

2、 主席裁示：

- (1) 職業病通報應以病人為中心照護(Patient care center)為中心，非僅只設置通報資訊系統警示。
- (2) 今日會議討論著重醫院內非職醫科醫師轉介至職醫相關科別機制，而不僅只增加非職醫醫師疑似職業病通報率。
- (3)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有各自特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先分析常見職業疾病影響生活品質，並建立轉介方式及評量成效機制。

- (4) 本案因主責權責考量，請職安署主責，研提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邀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相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就目前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各其特色之職業病通報流程(含門診、住院及急診)及相關資料收集與分析進行討論，進而提出對於職業病通報之定義、通報科別、轉診流程及作業等建議。衛福部將配合提供行政協助及協調醫院。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